
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4-2030) (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
划(2021-2025)修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KZB-YL2024-025

采购人: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1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
| 第三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 13 |
| 第四章 磋商组织程序..... | 14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21 |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 23 |
|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32 |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32 |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32 |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32 |
|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KZB-YL2024-025

项目名称：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1)开展伊犁河谷区域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工作。收集以伊宁市为主的伊犁河谷区域近年空气质量数据、污染物排放数据、社会经济发展数据、及与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划等资料，结合生态环境部门管理需求，整理分析区域现状，并通过对空气质量历史数据对比、演变趋势等预测分析，梳理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过程的关键问题。

(2)基于研究区域的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地形以及排放等数据、结合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分析研究，科学划定重点管控区域，并针对不同区域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

(3)基于伊宁市经济社会及产业结构特点，提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重点任务及措施，形成规划文本。(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日；本项目不(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北京路与吉林路交汇处西

联系人：张警鸿

联系方式：1899958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北路 558 号伊宁·八达广场一期 B14 号商业楼 2 层 201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徐毅飞、蒋璐泽

联系方式：15559347937、0999-81210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 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及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现状，梳理分析伊宁市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基于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地形以及排放等数据，结合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科学划定重点管控区域，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方向及措施，为切实改善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编制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 项目类型：服务类 |
|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联系人：张警鸿 电 话：18999588755 招标代理：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毅飞、蒋璐泽 联系电话：15559347937、0999-8121077 |
| 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信用情况 | <p>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7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p> <p>帐 号：812050512010108855128</p> <p>行 号：402898000349</p> <p>注：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部分90分，报价10分） |
| 12 | ★采购预算 |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投标视为无效。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45日历日。 |
| 14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
| 15 | ★付款方式 | / |
| 16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p> |

| | |
|----|---|
| | <p>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
| 17 |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p> |

| | | |
|----|-------------|--|
| | | <p>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8 | ★所属行业 |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p>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p> |
| 20 | 注意事项 | <p>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p> |

| | |
|--|--|
| | <p>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投标承诺书
- 2.2. 磋商一览表
- 2.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5.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6. 人员配备页
- 2.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响应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6.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第三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的报价方式

7.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7.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投报价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电子确认《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7.4 最终报价采取电子的形式提交。磋商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章后，以不见面电子的形式在网上报价。

8、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贰万元整）

8.2 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 递交时间：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4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2050512010108855128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采用保函作为投保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注：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2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第四章 磋商组织程序

10、磋商小组

10.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0.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0.3 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专家和招标单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0.4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磋商采购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招标方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磋商会。

12.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招标方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2.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3.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4、综合评分

14.1、评标方法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 |
|--------------|-----------------------------|---|------|
| 1 | 项目授权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10 | 企业信誉及非法记录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符合性评审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 | |
| | 3 |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 4 |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7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 符合性评审一项未通过者结论即为不通过，不予参加下阶段评审，其投标无效。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磋商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90 分，报价 10 分。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表

| | | |
|---------|----------------|--|
| (一) | 价格部分 (合计 10 分) |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 (二) | 商务部分 (合计 48 分) | |
| 投标人业绩 | 10 | <p>供应商熟悉了解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及发展趋势，熟悉自治区大气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政策，熟悉了解伊宁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基本情况。提供 2021 至今，承担过自治区内大气环境专项类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均需提供专项财政下达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 | <p>1、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以上均需提供专项财政下达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 | 7 | 项目负责人具有 <u>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生态环境科研专业</u> 的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环境类相关其他职称得 5 分，无职称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 6 | 项目组人员每有 1 人具有 <u>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生态环境科研专业</u> 副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
| 编制方案 | 20 | <p>1、对项目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p> <p>2、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研究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设置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紧凑，拟用的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并对各技术方法熟练掌握及应用。</p> <p>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工作方案内容所需的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p> <p>4、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研究工作方案内容设置符合实际，能满足管理部门需求。</p> <p>5、有空气质量改善的工作经验，更容易开展相应工作。</p> <p>工作方案参考以上五项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15 分；</p> <p>工作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15-10 分；</p> |

| | | |
|-------------------|-----------|--|
| | | 工作方案内容、措施、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0-5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42分) | |
| 质量控制 保证措施 | 10 |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分析全面、透彻深刻，进度安排合理，后续服务完善，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设计及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 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2. 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得 5-7 分； 3. 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 4.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承诺 | 8 |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等方面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工作方案中是否保证了修改报告的响应时间与服务质量，以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1. 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8 分； 2. 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得 2-4 分； 3. 工作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4.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对项目的 认知和理 解 | 24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编制依据、③编制思路；每具有一项得 8 分，最多得 24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提示评委：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 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 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4.2 综合评分步骤

(1) 评标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无效投标单位的投标，不予评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的各项指标得分计入《评分

统计汇总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统计综合得分及排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综合得分及排名。

(4) 各项签名确认的资料按照招标归档资料保存留档。

15.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成交结果确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24〕75号)文件要求,要尽快完成(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工作,受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局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现采购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

一、项目情况简介

(一)项目名称

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及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现状,梳理分析伊宁市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基于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地形以及排放等数据,结合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科学划定重点管控区域,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方向及措施,为切实改善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编制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

期达标规划(2024-2030)(伊宁市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

2. 项目编制目标

基于伊宁市经济社会、产业结构等特点,分析伊宁市及周边区县空气质量演变形势和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对《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25)》修编,形成《伊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30)》,提出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区范围,以及重点管控区空气质量防控措施,为伊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3.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2.1 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方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签订合同

3.1 中标（成交）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3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经招标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 签订合同时，请使用行业标准制式合同。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3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劳务费。

3.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组织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 |
|---------------------------|-----|
| 1. 投标承诺书····· | 第-页 |
| 2. 磋商一览表····· | 第-页 |
|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第-页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页 |
| 5.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第-页 |
| 6. 人员配备····· | 第-页 |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第-页 |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 1、我方愿以磋商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完成期限：_____
- 3、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4、质量要求：_____
- 5、付款方式：_____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 7、如果我方中标，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 9、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11、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 1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完成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报价说明：

- 1、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 2、上述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范围，和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
- 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时间 | 单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注：附网页查询截图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1 | 完成期限 |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其它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类似业绩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情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参与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单位公章；（3）注册类人员以注册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